

#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证券代码:002404

证券简称: 嘉欣丝绸

公告编号:2015-018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;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;

3、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:

2015年4月1日,公司公告了《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3%以上股东提出临时议案暨对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,增加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提案》,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除上述增加的临时提案外,本次股东大会无其他新增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:2015年4月17日(星期五)下午13:30;

网络投票时间为:2015年4月16日15:00—2015年4月17日15:00。其中:

(1)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2015年4月17日上午9:30—11:30,下午13:00—15:00;

(2)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:2015年4月16日15:00至2015年4月17日15:

00。

3、召开地点:

浙江省杭州市中环西路568号22楼会议室

4、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
5、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的合法合规性: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55人,代表股份120,740,496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.43%。

其中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投资者(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,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)45人,代表股份3,763,932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44%。

其中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4人,代表股份119,905,072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.06%。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41人,代表股份36,423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32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,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120,697,88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6%;反对12,15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1%;弃权30,45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3%。

其中,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同意3,711,384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8.87%;反对12,15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32%;弃权30,458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81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2015年度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120,697,88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6%;反对12,15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1%;弃权30,45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3%。

其中,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同意3,711,384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.96%;反对12,15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32%;弃权30,458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81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120,697,88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6%;反对12,15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1%;弃权30,45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3%。

其中,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同意3,711,384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.96%;反对12,15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32%;弃权30,458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81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提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120,697,88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6%;反对12,15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1%;弃权30,45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3%。

其中,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同意3,711,384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.96%;反对12,15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32%;弃权30,458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81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法>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》

表决结果:同意120,697,88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6%;反对12,15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1%;弃权30,45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3%。

其中,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同意3,711,384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.96%;反对12,15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32%;弃权30,458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81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法>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》

表决结果:同意120,697,88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6%;反对12,15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1%;弃权30,45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3%。

其中,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同意3,711,384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.96%;反对12,15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32%;弃权30,458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81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法>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》

表决结果:同意120,697,88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6%;反对12,15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1%;弃权30,45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3%。

其中,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同意3,711,384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.96%;反对12,15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32%;弃权30,458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81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法>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》

表决结果:同意120,697,88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6%;反对12,15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1%;弃权30,45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3%。

其中,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同意3,711,384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.96%;反对12,15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32%;弃权30,458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81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法>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》

表决结果:同意120,697,88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6%;反对12,15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1%;弃权30,45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3%。

其中,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同意3,711,384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.96%;反对12,15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32%;弃权30,458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81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法>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》

表决结果:同意120,697,88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6%;反对12,15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1%;弃权30,45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3%。

其中,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同意3,711,384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.96%;反对12,15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32%;弃权30,458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81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法>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》

表决结果:同意120,697,88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6%;反对12,15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1%;弃权30,45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3%。

其中,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同意3,711,384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.96%;反对12,15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32%;弃权30,458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81%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法>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》

表决结果:同意120,697,88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6%;反对12,15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1%;弃权30,45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3%。

其中,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同意3,711,384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.96%;反对12,15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32%;弃权30,458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81%。

1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法>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》

表决结果:同意120,697,88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6%;反对12,15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1%;弃权30,45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3%。

其中,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同意3,711,384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.96%;反对12,15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32%;弃权30,458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81%。

1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法>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》

表决结果:同意120,697,88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6%;反对12,15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1%;弃权30,45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3%。

其中,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同意3,711,384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.96%;反对12,15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32%;弃权30,458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81%。

1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法>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》

表决结果:同意120,697,88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6%;反对12,15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1%;弃权30,45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3%。

其中,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同意3,711,384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.96%;反对12,15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32%;弃权30,458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81%。

1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法>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》

表决结果:同意120,697,88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6%;反对12,15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1%;弃权30,45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3%。

其中,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同意3,711,384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.96%;反对12,15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32%;弃权30,458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81%。

1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法>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》

表决结果:同意120,697,88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6%;反对12,15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1%;弃权30,45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3%。

其中,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同意3,711,384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.96%;反对12,15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32%;弃权30,458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81%。

1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法>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》

表决结果:同意120,697,88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6%;反对12,15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1%;弃权30,45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3%。

其中,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同意3,711,384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.96%;反对12,15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32%;弃权30,458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81%。

1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法>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》

表决结果:同意120,697,88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6%;反对12,15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1%;弃权30,45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3%。

其中,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同意3,711,384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.96%;反对12,15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32%;弃权30,458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81%。

2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法>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》

表决结果:同意120,697,88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6%;反对12,15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1%;弃权30,45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3%。

其中,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同意3,711,384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.96%;反对12,15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32%;弃权30,458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81%。

2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法>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》

表决结果:同意120,697,88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6%;反对12,15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1%;弃权30,45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3%。

其中,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同意3,711,384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.96%;反对12,15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32%;弃权30,458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